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张住建发〔2022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张家港市司法局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行政执法工作计划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抓好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 2022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张政办〔2022〕20 号）、张家港市司法局《关于印发〈2022 年度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张法政办〔2022〕3 号）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2 年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计划〉的通知》（苏住建法〔2022〕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围绕我局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，制定 2022 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。

一、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

1.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参照上级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，落实执法队伍建设、执法人员管理、执法工作机制、执法工作保障、执法行为规范等要求；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申领、核发、注销等工作；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，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，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人员条件的，以及不

在原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，注销行政执法资格并收回执法证件；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通过集中培训、线上自学、组织考试、模拟调查、以案学法、庭审观摩、汇编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学习机制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；落实学法考核制度，组织开展中层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，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。

2.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。扎实推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，实现同事项、同情形，同标准、无差别。根据省厅行政执法督查的反馈建议，细化制定我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。

3.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严格执行苏州市涉企“免罚轻罚”清单 3.0 版，对于符合“清单”条件的，严格坚持宽严相济、审慎执法，充分运用政策辅导、行政建议、警示告诫、规劝提醒、指导约谈以及宣传推行企业合规指导清单等方式，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。同时，积极梳理和改进执行“清单”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反馈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“清单”的动态调整，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

4.规范“政府购买服务”工作。根据市司法局清理整顿和规范

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求，对与第三方所签订的购买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，或者自身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辅助性服务的协议（合同），从服务内容、签订程序、协议表述等方面进行排查，进一步理清行政执法与服务保障的职责界限，凡属政府机关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法应由政府机关直接履职的事项，一律不得外包。同时，对清理整改结果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确保“清零销号”。

5.做好执法案卷评查工作。根据上级司法监督部门行政执法案卷“季度评查”机制，组织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落实案卷评查结果反馈整改，进一步提高案卷制作质量。

6.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。落实省、苏州市、张家港市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省住建厅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监督平台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信息平台等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平台的应用，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、执法程序网上流转、执法活动网上监督、执法人员网上培训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。

二、落实行政执法重点制度

7.深入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，局系统各执法部门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执法公示制度、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，着力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政策法规科加强对住建系统各行政执法

部门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的协调指导督促，进一步强化学习宣传培训。

8.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有权必有责”“权责相一致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对重点岗位和薄弱环节，细化执法责任，建立短板弱项整改清单，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。

9.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制度。根据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我市《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处罚》司法行政标准（Q/ZJGSF 0001—2022），细化行政处罚案件管辖、立案、听证、执行等程序制度。推进执法文书电子送达方式，细化电子送达流程，提高电子送达比例。

10.加大对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。通过各类政务平台及时、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权责清单、行政执法结果等信息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。

三、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督

11.开展建筑施工领域“零事故”目标专项执法行动。落实建筑施工领域“零事故”目标任务，开展建筑企业专项治理行动、建筑工程承发包专项治理行动、“六无”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、“三违”及“一带一帽”专项执法行动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十项

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对安全生产、工程质量、围标串标等类型案件查处力度，保障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强化执法结果应用，加大联合惩戒力度。

12.提升安全监管“执法+服务”能力建设。按照“精准执法年”活动要求，在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地下管网、征收拆迁、人防安全、园林绿化、既有建筑等七大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优化监管执法方式，提升指导服务效能。对重点行业领域实行“执法告知、现场检查、交流反馈”“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”“执法+专家”三位一体执法模式，寓服务于执法。规范安全生产执法，对违法案件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精准执法，实现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举报核查率、案件移送率、按期结案率三个“100%”。

13.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。梳理完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建立名录库动态调整机制，探索跨部门联合检查。对列入清单的事项，制定抽查计划，及时录入并公开检查结果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、信息化。

14.做好重点领域法治宣传。扎实落实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在建设施工安全生产、既有房屋安全使用、建设工程招投标、

城镇燃气安全、建筑市场管理、物业管理、房地产市场管理等领域开展常态执法检查的同时，深入开展“以案释法”、法律法规宣讲解读等普法教育活动，持续提升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遵法守法意识。

15.积极配合推进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。落实上级持续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“谁移交、谁指导”“谁行权、谁担责”的原则，配合我市相关镇（区）、街道深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强对镇（区）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、培训监督和沟通协调，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改革的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